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拟进行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包括：（1）天坛生物以 62,28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现金收购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10%的股权；（2）天坛生物的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分别以 101,000 万元、113,300 万元和 59,400 万元的交易价格向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所”）及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所”）收购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血制”）、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血制”）及兰州兰生血液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100%的股权；成都蓉生以其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方式，即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认缴成都蓉生的新增注册资本 4,918.01 万元、5,516.94 万元及 2,892.37 万元，并分别持有成都蓉生增资后 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交易完成后，天坛生物、上海所、武汉所及兰州所分别持有成都蓉生 69.47%、11.266%、12.638%及 6.626%的股权。

上述两项资产购买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

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

1. 公司股票于2017年10月16日下午开市起紧急停牌，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64），因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通知：“为履行相关承诺，解决涉及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中国生物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

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

2. 2017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生物通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预计构成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10月21日发布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6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6日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根据有关信息披露规则，于停牌后一个月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3.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5. 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 本次交易经中国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所、武汉所、兰州所股东会（或股东）审议通过。

7. 本次交易经国药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药集团备案。

8.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重组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准备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